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881號

原告 正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國銘

訴訟代理人 江淑香

被告 鴻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冠誠

訴訟代理人 林聖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5日11時3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